

##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以下简称“哈工大”）签订了《锂离子动力电池极耳联合实验室设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共同成立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在锂离子动力电池极耳技术开发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成立于上世纪30年代，是我国设立化工与化学学科比较早的院校之一。建国后，经过数次院系调整，2008年重新组建了化工学院，2016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化学学科整体合并，成立了化工与化学学院。学院在新型动力电源、电池材料、硅材料、高分子材料、材料表界面工程、激光体与器件、新型能源材料等领域和方向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达到了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院长兼党委副书记：黄玉东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明德楼1317室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共同筹组联合实验室，实验室的主要工作为联合研发满足锂离子动力电池极耳性能要求的技术，特别是在锂离子软包动力电池正负极极耳的制作技术、动力电池包装用塑料膜中的表面处理技术。

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另行协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哈工大共同设立实验室，能够提高公司在锂离子软包电池极耳方面的研发实力，发挥学校和企业双方优势，实现强强联合。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锂离子动力电池极耳联合实验室〉设立协议》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